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9-103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7月11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与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29,76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青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更名为“上海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美丽境界基金”）。2019年6月27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丽境界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关于投资美丽境界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和2019年6月29日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目前，美丽境界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

编码为 SEK178。

##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6日，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与美丽境界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中方财团向美丽境界基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引入中方财团后，美丽境界基金的总规模由7.486亿元增加至7.986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087	货币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94	货币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00	货币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60	20,200	货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00	货币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货币
合计	-	79,860	51,396.3087	-

## 三、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8438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货物仓储, 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方财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美丽境界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均未发生变化; 美丽境界基金的管理费、合伙企业的收益及亏损安排方式, 以及美丽境界基金的管理模式和投资模式等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